

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(1/2)

一般資訊	公開	不公開
姓名、病例、病史		√
年齡、性別	√ (公開至年齡區間)	
居住地點	√ (公開至區域)	
收治醫院	1. 有防治需要得公開 2. 公開前先溝通	√
接觸者類型	√ (公開至同住家人或醫護等人數)	
職業	1. 有防治需要 2. 特殊職業可連結至個人 或影響利害關係人，應先溝通	√
職銜/工作內容	1. 有防治需要 2. 特殊職銜/工作內容可連結至個人 或影響利害關係人，應先溝通	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1/5/16

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(2/2)

任職單位	公開	不公開
公部門	1. 有防治需要 2. 公開前先溝通	√
民營事業或機構	1. 有防治需要 2. 公開前先溝通	√
活動史	公開	不公開
隱私場所		√
大眾運輸	√	1. 無防治需要 2. 可能引起恐慌
開放場所 (有實聯制)		√
開放場所 (無實聯制)	√	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1/5/16